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及相關資源服務說明會(第一場次)

參與人員詢問事項 Q&A

Q1：二度就業勞工如業已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者，如被雇主資遣，雇主是否仍須給付資遣費及勞工是否得請領失業給付？

A1：雇主如因爆炸停工因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縱使勞工業已領取老年給付或退休金，雇主仍應依法給予資遣費，惟倘其二度就業時已無法加入就業保險，故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Q2：因爆炸停工期間，雇主是否得要求勞工請特別休假？

A2：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勞工協商調整，尚不得片面要求勞工於停工期間請特別休假。

Q3：雇主如調動勞工符合調動五原則，惟勞工拒絕調動，雇主得如何處理？

A3：雙方如對調動無法達成協議，得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局將儘速安排勞資爭議調解。另雙方調解未果而雇主有終止勞動契約情形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者，雇主應依法預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Q4：勞工工資除固定工資(如底薪)，另有變動工資(如業績獎金)，停工期間工資應如何發給？

A4：勞資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約定各項工資之發放標準，固定工資應依原約照給；變動工資如何發放視原勞動契約如何約定而定，勞工如符議定之發放標準，雇主應依約定給付。

Q5：櫃位廠商詢問如果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方式，調派同仁至外點支援或其他措施，但員工不願意配合，表示希望先育嬰留職停薪，請問雇主是否可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讓員工去申領失業給付？

A5：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開立應依實際離職原因填報，育嬰留職停薪係指勞動契約暫時停止，與非自願離職有別，故未符請領失業給付要件。

Q6：櫃位廠商僱用 4 人以下勞工（屬非強制投保單位），由勞工自行於職業工會加保影響權益，詢問員工可以有資遣費嗎？可以申請失業給付嗎？如何救濟？

A6：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應由雇主給付，惟失業給付則因雇主未加投就業保險而無法請領，如勞工因此而受有損失，可向勞保局申訴或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循法律程序求償。

Q7：因新光三越停工影響勞動權益，勞資雙方有協商問題時(例如調動、減少工時、特休排定、停工薪資議定、抽成獎金等爭議)，勞工局可提供什麼協助？

A7：如勞資雙方在協商過程，遇有溝通困難或致生勞資爭議，勞資雙方其中一方可向勞工局提出調解申請，勞工局將儘速安排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進行調解。

Q8：若勞工因新光三越百貨爆炸事件雖未有外傷但心理受創，是否可向雇主請求職業傷病補償？又市政府有何心理諮商協助資源？

A8：

一、勞工如因執行職務經醫師診斷受爆炸事件罹患職業病者，雇主應負補償責任，

雇主應視勞工不能工作期間給付原領工資，並給付必需之醫療費用。

二、本府勞工局持續辦理「推動企業與勞工心理照護促進方案」，設置「0800-666-160 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服務時間是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點到晚上 8 點，由專業人員來接線，提供勞工心理健康諮詢及即時轉介法律、職業傷病等相關的資源。也有委託專業心理諮詢單位至企業內部辦理客製化職場心理健康講座及推廣心理健康資源。企業如有需求，都可洽本局辦理(電話:22289111 分機 35408 巴先生)。

三、另本府衛生局亦提供各項心理支持資源，例如：員工可運用「心情溫度計」了解自己的情緒與生理狀況，若有心理諮詢需求可使用電話專線服務：撥打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 及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可透過本市各區衛生所預約免費定點諮詢服務，由心理師提供面對面晤談諮詢。

四、上開有關心理諮詢預約資訊請查看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70132/post>。

Q9：如因新光三越爆炸致受傷或心理創傷無法工作，可否向勞保局請領相關給付？

A9：勞工如因執行職務導致傷害，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前 60 日部分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另如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以同時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照護補助係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 1,200 元。若是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則

該期間不在補助範圍。

Q10：員工自願留職停薪，是否可以參加職業訓練？

A10：

一、失業者職前訓練：

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8 條附件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之附註略以，報名參訓身分應為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無公教人員保險、無軍人保險。
2. 查留職停薪(育嬰留停、傷病)之勞工，其與雇主之僱庸關係仍在，不符失業者身分。

二、在職訓練：得依其在開訓當日具有投保身分，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其他在職訓練課程，如符合訓中相關規定，即可取得相關課程補助資格。

Q11：投保在工會是否可以參加職業訓練？

A11：

一、失業者職前訓練：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得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8 條附件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在職訓練：得依其在開訓當日具有投保身分，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其他在職訓練課程，如符合訓中相關規定，即可取得相關課程補助資格。